# 論修河第三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論修河第三狀
作者：歐陽修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廬陵文鈔/07》

右臣伏見朝廷定議開修六塔河口，回水入橫壟故道。此大事也，中外之臣皆知不便，而未有肯為國家極言其利害者，何哉？蓋其說有三：一曰畏大臣，二曰畏小人，三曰無奇策。今執政之臣用心於河事亦勞矣，初欲試十萬人之役以開故道，既又舍故道而修六塔，未及興役，遽又罷之。已而終為言利者所勝，今又復修，然則其勢難於復止也。夫以執政大臣銳意主其事，而又有不可復止之勢，固非一人口舌可回。此所以雖知不便，而罕肯言也。李仲昌小人，利口偽言，眾所共惡。今執政之臣既用其議，必主其人。且自古未有無患之河，今河浸恩、冀，目下之患雖小，然其患已形；回入六塔，將來之害必大，而其害未至。夫以利口小人為大臣所主，欲與之爭未形之害，勢必難奪。就使能奪其議，則言者猶須獨任恩、冀為患之責，使仲昌得以為辭，大臣得以歸罪。此所以雖知不便，而罕敢言也。今執政之臣用心太過，不思自古無不患之河，直欲使河不為患。若得河不為患，雖竭人力，猶當為之。況聞仲昌利口詭辯，費物少而用功不多，不得不信為奇策，於是決意用之。今言者謂故道既不可復，六塔又不可修，詰其如何，則又無奇策以取勝。此所以雖知不便，而罕肯言也。眾人所不敢言而臣今獨敢言者，臣謂大臣非有私仲昌之心也，直欲興利除害爾。若果知其為患愈大，則豈有不回者哉？至於顧小人之後患，則非臣之所慮也。且事欲知利害，權重輕，有不得已則擇其害少而患輕者為之，此非明智之士不能也。況治水本無奇策，相地勢，謹堤防，順水性之所趨爾，雖大禹不過此也。夫所謂奇策者，不大利，則大害。若循常之計，雖無大利，亦不至大害，此明智之士善擇利者之所為也。今言修六塔者，奇策也，然終不可成而為害愈大；言順水治堤者，常談也，然無大利亦無大害。不知為國計者欲何所擇哉？若謂利害不可必，但聚大眾，興大役，勞民困國以試奇策，而僥幸於有成者，臣謂雖執政之臣亦未必肯為也。臣前已具言河利害甚詳，而未蒙采聽。今復略陳其大要，惟陛下詔計議之臣擇之。臣謂河水未始不為患，今順已決之流，治堤防於恩、冀者，其患一而遲。塞商胡復故道者，其患二而

速。開六塔以回今河者，其患三而為害無涯。自河決橫壟以來，大名金堤埽歲歲增治，及商胡再決，而金堤益大加功。獨恩、冀之間，自商胡決後，議者貪建塞河之策，未嘗留意於堤防，是以今河水勢浸溢。今若專意並力於恩、冀之間，謹治堤防，則河患可禦，不至於大害。所謂其患一者，十數年間，今河下流淤塞，則上流必有決處。此一患而遲者也。今欲塞商胡口使水歸故道，治堤修埽，功料浩大，勞人費物，困弊公私，此一患也。幸而商胡可塞，故道復歸，高淤難行，不過一二年間上流必決。此二患而速者也。今六塔河口雖云已有上下約，然全塞大河正流，為功不小。又開六塔河道，治二千餘里堤防，移一縣兩鎮，計其功費，又大於塞商胡數倍。其為困弊公私，不可勝計，此一患也。幸而可塞，水入六塔而東，橫流散溢，濱、棣、德、博與齊州之界咸被其害。此五州者，素號富饒，河北一路財用所仰，今引水注之，不惟五州之民破壞田產，河北一路坐見貧虛，此二患也。三五年間，五州凋弊，河流注溢，久又淤高，流行梗澀，則上流必決。此三患也，所謂為害而無涯者也。今為國誤計者，本欲除一患而反就三患，此臣所不諭也。至如六塔不能容大河，橫壟故道本以高淤難行而商胡決，今復驅而注之，必橫流而散溢，自澶至海二千餘里，堤埽不可卒修，修之雖成，又不能捍水。如此等事甚多，士無智愚，皆所共知，不待臣言而後悉也。

臣前未奉使契丹時，已嘗具言故道、六塔皆不可為，惟治堤順水為得計。及奉使往來河北，詢於知水者，其說皆然，雖恩、冀之人今被水患者，亦知六塔不便，皆願且治恩、冀堤防為是。下情如此，誰為上通？臣既知其詳，豈敢自默？伏乞聖慈特諭宰臣，使更審利害，速罷六塔之役，差替李仲昌等不用。選一二精幹之臣與河北轉運使、副及恩、冀州官吏，相度堤防，並力修治，則今河之水，必不至為大患。且河水天災，非人力可回，惟當順導防捍之而已，不必求奇策立難必之功，以為小人僥冀恩賞之資也。況功必不成，後悔無及者乎！臣言狂計愚，惟陛下裁擇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